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6 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40,000 万元至 39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33,000 万元至 388,000 万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17,000 万元至 0 元。业绩变动原因为：一是受流动性影响，公司存在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等风险事项，报告期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二是对库存存货进行了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毛利率为负；三是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四是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五是贷款逾期导致的罚息、违约金等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增加；六是因收入下滑、持续亏损，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业绩预告》显示，若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对上半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125,623.82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5.6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9.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20,518.48 万元,合计减少 2021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565.29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对第三季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65,569.24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81.8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6.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7,664.1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89.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7.98 万元,合计减少 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532.74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关于业绩预告,请你公司:

(1) 说明导致 2021 年度预计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各因素影响金额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确认依据,对于资产减值计提应明确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减值原因、各资产的预计减值金额等;

(2) 针对 2021 年半年度末、三季度末、年末减值计提的情况,分别说明各时间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上年同期相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减值金额确认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请结合 2020 年以来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请你公司:

(1) 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所涉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情况；

(2) 结合你公司现行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相关依据，2020 年以来你公司持续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业务或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操纵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情形。

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内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处理存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存货类别、数量、金额、促销价与正常售价的差异、促销活动时间等，以及截至年末的回款情况；

(2) 结合商品市场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以来持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4. 关于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请你公司说明减记金额的计算过程，2020 年度是否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迹象，与 2020 年的情况相比你公司认为应在 2021 年减记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核查意见及佐证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

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8日